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2-06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61,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2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采用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100	70.2221	589,900	29.777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100	70.2221	589,900	29.777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赵彤宇	70,280,487	97.2585	是
3.02	李兴民	70,780,487	97.9505	是
3.03	翟宝星	70,280,487	97.2585	是
3.04	张谦	70,280,487	97.2585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江日初	70,280,487	97.2585	是
4.02	金喆	70,280,487	97.2585	是
4.03	史剑梅	70,280,487	97.2585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魏煜炜	70,780,487	97.95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1,391,100	70.2221	589,900	29.7779	0	0.0000

	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91,100	70.2221	589,900	29.7779	0	0.0000
3.01	赵彤宇	2	0.0001				
3.02	李兴民	500,002	25.2398				
3.03	翟宝星	2	0.0001				
3.04	张谦	2	0.0001				
4.01	江日初	2	0.0001				
4.02	金喆	2	0.0001				
4.03	史剑梅	2	0.0001				
5.01	魏煜炜	500,002	25.23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5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建国律师、胡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